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履行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〈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〈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宋庆云、何凯、蔡念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5日